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1,251.686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53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493 個，減幅為 40 個。	38.06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4.95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及透過服務合約形式，由受資助／私營機構提供。本報告中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費用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有 179 間非政府機構根據適用於特定服務綱領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政府資助營運社會福利服務。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381.4	1,440.9	1,422.4 (-1.3%)	1,464.9 (+3.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7%)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456.3	4,373.6	3,994.4 (-8.7%)	4,433.4 (+11.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4%)
總額	4,837.7	5,814.5	5,416.8 (-6.8%)	5,898.3 (+8.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保護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提供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領養服務；
 - 露宿者服務；以及
 - 少數族裔外展服務。
- 6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兒童之家的環境改善計劃；
 - 加強支援寄養家庭，並上調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 完成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繼續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額外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 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 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以及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8.6	97.8	95.0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230	—	1 230	—	1 230
使用率(%).....	—	72	—	72	—	7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2,776	—	32,703	—	35,022
兒童之家						
名額	—	978	—	978	—	978
入住率(%).....	—	91	—	92	—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9,737	—	31,528	—	32,99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院舍						
名額	—	1 832	—	1 898	—	1 946
入住率(%).....	—	79	—	81	—	8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5,598	—	27,325	—	28,230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1 188	—	1 376	—	1 536
使用率(%).....	—	94	—	85 ^λ	—	8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742	—	6,015	—	6,037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21	—	222	—	22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Ω	6 789	—	6 323	—	6 323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413	—	3,810	—	3,779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43	—	33	—	33	—
臨床心理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146	—	2 478	—	2 478	—
新治療個案數目	915	—	1 126	—	1 126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48 350	28 537	50 931	29 405	50 931	29 405
小組及活動.....	6 395	3 766	6 559	3 880	6 559	3 880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139	—	4 139	—	4 200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	3 370	—	3 370	—	3 400

^λ 使用率下降是由於新增設的幼兒中心於首年需時提高入託率。

^Ω 這綱領下此項服務的需求視乎所接收的轉介數目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有關需求。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包括為相關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發布指引，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
- 籌備設立 4 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
- 繼續增加留宿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 繼續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
- 繼續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及
- 繼續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 18 區。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2,389.0	81,764.3	77,878.1 (-4.8%)	85,633.8 (+10.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7%)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169.0	212.8	176.2 (-17.2%)	141.7 (-19.6%)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33.4%)
總額	<u>72,558.0</u>	<u>81,977.1</u>	<u>78,054.3</u> (-4.8%)	<u>85,775.5</u> (+9.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6%)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 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乎情況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期 3 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發放額外津貼以鼓勵就業。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0 904	236 000	234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30	30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344 733	1 415 000	1 503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7	30	30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計劃及服務，包括在綜援計劃下以試驗形式推出「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

綱領(3)：安老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97.1	1,056.0	794.3 (-24.8%)	915.9 (+15.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3.3%)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13,679.7	15,374.2	14,677.1 (-4.5%)	16,211.8 (+10.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5.4%)
總額	14,776.8	16,430.2	15,471.4 (-5.8%)	17,127.7 (+10.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計劃」)的服務、家居支援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以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計劃」)的服務；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
- 為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社交和康復支援；以及
- 推行積極樂頤年措施。

16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

- 把院舍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同時涵蓋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並提供額外 1 000 張院舍券；
- 在社區券計劃下提供額外 1 000 張社區券；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 繼續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 繼續加強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例如推行「照顧者資訊網」、舉辦「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設立照顧者支援專線和擴展日間暫託服務網絡；
- 繼續增加資助登記護士訓練名額；
- 額外注資 10 億元至「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 以不影響成本的方式，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以提升服務及善用資源；
- 透過增加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數目，擴大計劃規模，以為選擇在廣東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 繼續提供更多資助長者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延長全數資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計劃 3 年；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及
- 完成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 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0	96.9	95.0	95.0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 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 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 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30	130	130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數目	173	173	174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60	60	60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數目	1	1	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50	50	50
家居支援服務 ^β			
處理的個案數目	—	24 170	27 640
名額數目	—	15 562	15 56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18	4,54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4 122	4 183	4 442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965	13,291	13,126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			
處理的個案數目	18 104	17 632	17 632
名額數目	13 365	13 365	13 36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154	10,391	10,211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宿位	9	2 ^μ	2
護理安老院	71	68	68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5 343	15 670	16 148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8,928	19,408	19,154
護養院 ^ψ			
宿位數目	1 867	1 902	1 951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6,971	27,456	27,02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11 463	11 614	11 802
入住率(%)	92	97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413	16,513	16,785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4 285	4 527	4 797
入住率(%)	96	97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3,128	24,248	25,44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受惠人數	51 210	49 762 ^φ	49 762
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元)	420	454	431
β 為提升服務及善用資源，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數字指整合後的家居支援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 現有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將自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統稱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μ 數目減少是由於逐步取消安老院宿位。			
Ψ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φ 數目減少是由於安老院舍入住人數更趨穩定，流動率亦下降。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參加計劃的安老院數目，以試行兩年的方式分擔參加計劃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以及委託機構為參加計劃長者提供關愛服務；
- 把院舍券數目由 5 000 張增至 6 000 張；
- 繼續推行全數資助安老院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計劃；
- 擴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至全港 18 區，協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以及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至福利單位，並協助有需要住戶安裝緊急召援系統；
- 繼續提供更多資助長者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
- 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例如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以及舉辦「齊撐照顧者行動」。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176.1	1,407.2	1,231.8 (-12.5%)	1,434.5 (+16.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9,820.3	10,843.2	10,744.1 (-0.9%)	11,199.4 (+4.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3%)
總額	10,996.4	12,250.4	11,975.9 (-2.2%)	12,633.9 (+5.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推行「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成立「區域監護事務處」，以處理監護個案；
- 為殘疾人士院舍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發牌計劃；
- 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及社交和康復支援；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以及
-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專業外展服務。

21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 達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零等候」；
- 在現有的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成立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
-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以加強對年長住客的照顧；
- 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朋輩支援服務，以及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的培訓；
- 增加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和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
- 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 把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整合成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延長全數資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計劃 3 年；
- 繼續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及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服務；
- 繼續推行為期 2 年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綜合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
- 繼續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和「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 繼續推行為就讀指定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培訓資助計劃，以回應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需求；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及中途宿舍為濫藥者／戒毒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專職醫療支援及續顧服務；以及
 - 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院舍計劃」。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9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指標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94	—	1 594	—	1 594
長期護理院..... 宿位	—	1 987	—	1 987	—	1 9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宿位	—	2 926	—	2 926	—	2 937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宿位	—	4 523	—	4 573	—	4 62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宿位	—	790	—	790	—	7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宿位	—	1 332	—	1 372	—	1 3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宿位	—	828	—	828	—	828
兒童之家..... 宿位	—	128	—	128	—	128
輔助宿舍..... 宿位	—	866	—	866	—	1 079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1	—	96	—	96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20,543	—	20,811	—	21,39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1 266	—	1 505	—	1 840
入住率(%).....	—	95	—	95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3,969	—	14,107	—	14,289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6 276	—	6 351	—	6 416
使用率(%).....	—	90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2,994	—	12,382	—	12,00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中心	—	19	—	19	—	23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	—	21	—	21	—	2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5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中心	—	5	—	5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4 413	—	4 677	—	4 767
「兼收計劃」..... 名額	—	1 980	—	1 974	—	1 974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120	—	120	—	129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2 456	—	2 516	—	2 70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名額	—	10 124	—	10 124	—	10 124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10,307	—	10,524	—	10,352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399	—	5 429	—	5 429
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213	—	6,377	—	6,941
輔助就業Δ..... 名額	—	1 633	—	—	—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Δ.... 名額	—	—	—	2 376	—	2 37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	—	5 808	—	5 858	—	6 058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Δ.... 名額	—	432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Δ.... 名額	—	311	—	—	—	—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222 537	—	236 344	—	241 388	—
特殊需要信託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61	—	72	—	86	—
區域監護事務處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670	—	704	—	740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成人服務)						
臨床評估／臨床諮詢／ 臨床治療數目.....	1 450	—	1 796	—	1 796	—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 評估數目.....	62 [△]	—	52	—	52	—
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 介入數目.....	1 264 [△]	—	964	—	964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受資助		受資助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機構/ 私營機構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學前服務)						
個別個案評估／諮詢						
數目	1 147	—	1 172	—	1 172	—
評估數目(深入心理治療)	148	—	150	—	150	—
深入心理治療新個案						
數目	348 ϕ	—	150	—	150	—
Δ	輔助就業、「陽光路上」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整合成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名額總數不變。					
\wedge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接受人生過渡期支援服務評估／介入的平均個案數目特別高是因為康復中心於疫情期間沒有轉介個案。由於這些延遲轉介的個案已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逐步處理，服務需求已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回復正常水平。					
ϕ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接受深入心理治療的新個案數目特別高是因為試行親子遊戲小組和網上情緒認知小組。隨着試行結束，新個案數目已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回復正常水平。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全數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的計劃；
- 增加日間訓練、職業康復、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
- 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 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藉此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
- 設立額外 1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復元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設立額外 4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
- 設立「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隊」，支援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離院人士；
- 將朋輩支援服務推展至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
- 把「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個案管理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50.7	361.5	374.1 (+3.5%)	380.8 (+1.8%)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5.3%)
受資助機構	82.4	83.4	83.8 (+0.5%)	83.4 (-0.5%)
				(或相等於 2024-25 原來預算)
總額	433.1	444.9	457.9 (+2.9%)	464.2 (+1.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監管和輔導服務，以及學術、職業先修和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	99	95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2 409	—	2 400	—	2 400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91	—	91	—	91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5,033	—	5,346	—	5,195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702	—	2 600	—	2 600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753	—	2,868	—	2,778	—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4 176	—	4 260	—	4 260
年內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	1 373	—	1 409	—	1 409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917	—	915	—	917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87	—	96	—	96
女	—	80	—	73	—	7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575	—	7,982	—	8,03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23	—	16	—	16	—
離院人數	23	—	26	—	26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100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10	—	12	—	12	—
離院人數	9	—	10	—	10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9	—	80	—	80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918	—	800	—	800	—
離院人數	667	—	600	—	6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9,586	—	132,513	—	135,434	—
#	這綱領下的法定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有關需求。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綱領(6)：社區發展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7	5.6	5.8 (+3.6%)	5.7 (-1.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受資助機構	219.9	217.8	223.9 (+2.8%)	219.7 (-1.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9%)
總額	225.6	223.4	229.7 (+2.8%)	225.4 (-1.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及精神復元人士融入社會。

31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服務。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4 847	64 847	64 900
平均每月出席人次	192 537	192 537	192 600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346	2 346	2 400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次及 所接觸居民的人次.....	262 083	262 083	262 10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供應。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31.2	134.4	135.9 (+1.1%)	136.3 (+0.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受資助機構	2,747.7	2,860.6	2,857.9 (-0.1%)	2,907.3 (+1.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6%)
總額	2,878.9	2,995.0	2,993.8 (—)	3,043.6 (+1.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6%)

宗旨

34 宗旨是為弱勢及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二四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
- 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
- 繼續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以及
- 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24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24-25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25-2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2	22	22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413 707	413 707	413 800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5 447	35 447	35 50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9	139	139
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5 172 068	5 172 068	5 172 100
服務人數.....	382 500	382 500	382 500
達致目標的活動(%).....	99	99	99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 857	29 857	29 900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9 166	9 166	9 20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3 749	13 749	13 800
達致個案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405	1 405	1 500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368	5 368	5 400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1,088	1,115	1,091
網上青年支援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339	1 339	1 400
達致個案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324	324	35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建立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以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服務；
- 繼續推行「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837.7	5,814.5	5,416.8	5,898.3
(2) 社會保障	72,558.0	81,977.1	78,054.3	85,775.5
(3) 安老服務	14,776.8	16,430.2	15,471.4	17,127.7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0,996.4	12,250.4	11,975.9	12,633.9
(5) 違法者服務	433.1	444.9	457.9	464.2
(6) 社區發展	225.6	223.4	229.7	225.4
(7) 青少年服務	2,878.9	2,995.0	2,993.8	3,043.6
	106,706.5	120,135.5	114,599.8 (-4.6%)	125,168.6 (+9.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15 億元(8.9%)，主要由於為加強兒童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和推行優化措施而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5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212 億元(9.9%)，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減少 16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63 億元(10.7%)，主要由於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4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80 億元(5.5%)，主要由於為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以及擴展「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至 18 區而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11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減少 4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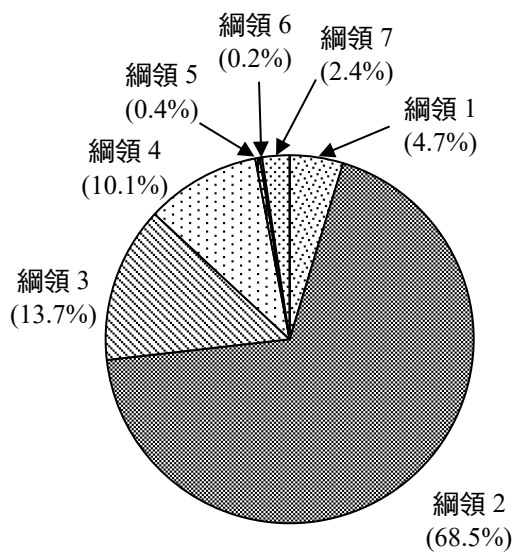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0 萬元(1.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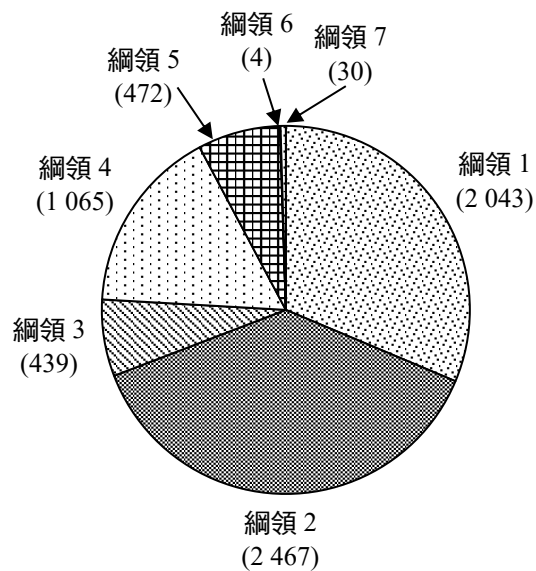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80 萬元(1.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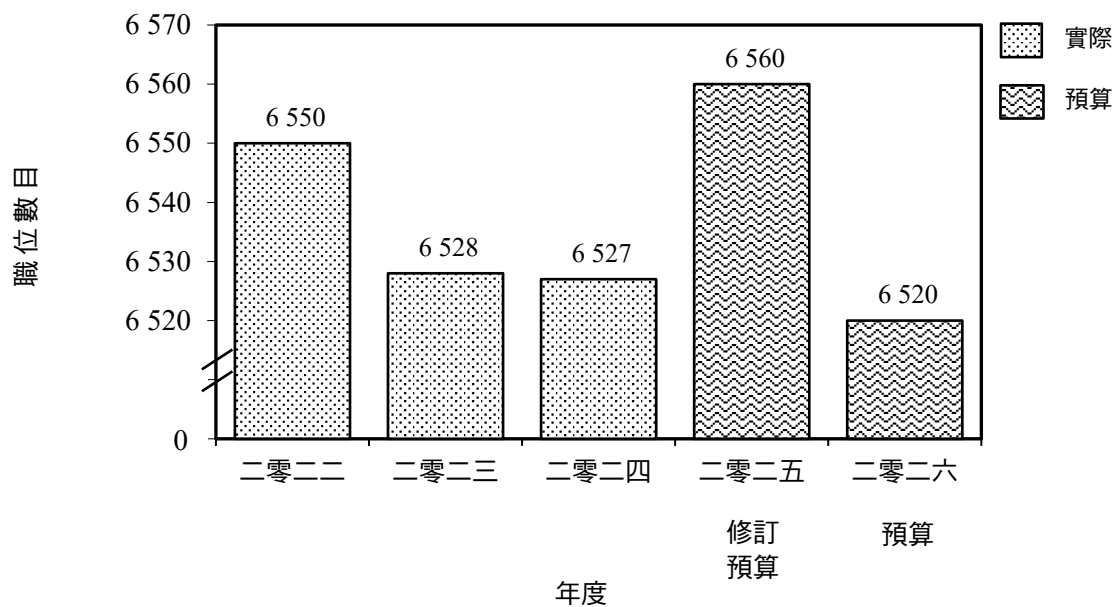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5,583,280	39,144,781	37,865,157	40,525,75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8,13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8,130</u>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52	136	136	136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294	7,170	6,502	6,502
177	緊急救濟	403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1,912,188	22,457,000	22,388,000	23,096,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6,586,307	54,957,000	51,318,000	57,948,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7,012	48,548	48,548	58,267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988	7,800	7,800	8,500
	經常開支總額	<u>104,132,524</u>	<u>116,623,435</u>	<u>111,635,143</u>	121,644,16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568,935	3,500,661	2,953,095	3,516,782
	非經常開支總額	<u>2,568,935</u>	<u>3,500,661</u>	<u>2,953,095</u>	3,516,782
	經營帳目總額	<u>106,701,459</u>	<u>120,124,096</u>	<u>114,588,238</u>	125,160,94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069	11,431	11,549	7,63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5,069</u>	<u>11,431</u>	<u>11,549</u>	7,632
	非經營帳目總額	<u>5,069</u>	<u>11,431</u>	<u>11,549</u>	7,632
	開支總額	<u><u>106,706,528</u></u>	<u><u>120,135,527</u></u>	<u><u>114,599,787</u></u>	<u>125,168,576</u>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5,168,576,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68,789,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462,04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0,525,757,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6 560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40 個職位。在某些條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806,9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575,151	3,705,879	3,688,357	3,802,139
— 津貼	41,875	40,016	41,756	41,811
— 工作相關津貼	2,837	2,112	2,292	2,5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249	17,069	12,684	17,32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6,061	299,025	296,646	331,17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57,648	594,057	634,854	617,625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5,000	5,000	5,000	5,000
— 活動開支	936,968	615,843	466,440	626,176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5,440,984	7,161,192	6,406,000	8,003,294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24,650,714	26,617,460	26,227,000	26,991,588
— 發還差餉	83,665	87,000	84,000	87,000
	<u>35,583,280</u>	<u>39,144,781</u>	<u>37,865,157</u>	<u>40,525,757</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8,13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36,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須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502,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受傷的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30.96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財政撥款已計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1.3%。相關上調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79.48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30 億元(12.9%)，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預計會增加，以及津貼金額上調 1.3%。相關上調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58,267,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19,000 元(20.0%)，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收取的徵款增加。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8,500,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632,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917,000 元(33.9%)，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1,200,000	786,587	50,000	363,413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54,000	148,775	8,300	96,925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2,000,000	431,155	220,000	1,348,845
819	為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 機構設立專項基金	500,000	—	40,400	459,600
822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4	2,873,000	—	2,634,000	239,000
823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5 ^γ	2,988,000 ^γ	—	—	2,988,000
	總額	9,815,000	1,366,517	2,952,700	5,495,783

^γ 這是新項目，涉及向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半個月的援助金，所需撥款的申請會連同《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